

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

戴国林 编著

下册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教育出版社

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

戴国林 编著

下 册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十月

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下)

戴国林 编著

责任编辑 缪咏禾

出版发行:江苏教育出版社

(中央路165号, 邮政编码:210009)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印刷:江苏武进三河口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4.125 插页4 字数597,000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5343—1218—3

G·1076

定价:上册6.30元

下册9.45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徐 复

我国向有重视地方文献的传统，而方志学的兴起，可以追溯到《尚书·禹贡》和《周礼》外史氏，源远流长，历久不替。隋唐以下，地方志始有专书，体例和方法，亦逐步完善。迄清代而修志理论日趋发达，主要可分地理派、史学派两家，各有千秋，难为轩輊。现今方志之学有突飞猛进之势，欣兹多贤，后出转精，余将拭目视之焉。

作为我国独特的地方百科全书之方志，事涉专门，难于综理，必资群才，以底于成。而志书之成，首先要有资料的储备，才能取精用宏，经世致用。所以，要纂修一部好的志书，资料应是第一位的，对搜集近现代各种新闻期刊和历代的各类方志，则是编纂新方志的重要资料来源，必须力求完备。我们江苏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大好形势。我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戴国林同志多年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并重文史、方志学的探讨，勤勉奋励，所在见称。为了适应修志事业的需要，他用几年的时间，搜集了大量的资料，编成《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一书，由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值得庆贺。这本书收录了江苏地区（含原属江苏的现上海市）近现代出版的自然与社会各学科的中文期刊近5000种，历代编纂的各类方志970余种，具有多学科、门类全、著录详审、检核方便等特点。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书实为修志者之福音，亦是其他学科科研人员的益友也。我因工作需要，阅检了本书的书稿，确实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会作者来舍，与谈方志编纂中的问题，因乐而为之序。

1987年11月于南京师范大学

前 言

地方志是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编，是地方百科全书，丰富翔实的资料是志书的基础，资料的准确可靠是志书的命脉，如果没有这些，地方志书就象是建立在沙滩上的大厦，是经不起时间考验的，也就谈不上它的功用和社会效益。因此，编纂新方志，首先要用大力气做好资料的搜集、考核和整理工作，以占有全面、系统和准确的资料。

编纂新方志，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所以，近现代的各类档案、期刊和历代的各类方志，是新方志资料的重要来源。鉴于江苏地区（含原属江苏的现上海市）的修志工作已全面开展，艰苦而细致的资料工作已提到各修志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上。为了适应修志事业的需要，本办资料研究室戴国林同志编写了《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并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有关同志编写了《江苏地区案卷目录选编》。两书的编辑出版（均由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对江苏地区做好方志的资料工作，提高志书质量，加速成书进程及其他科研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一书，收录了江苏地区近现代出版并具有利用参考价值的自然与社会各学科的中文期刊4960余种（其中江苏省的1635种，上海市的3327种），历代编纂并还保存的江苏地区各类重要方志970余种（其中江苏省的807种，上海市的164种），比《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多收录近280种。书中资料，部分采撷于全国有关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资料室、方志办公室等所藏江苏地区的期刊与方志书目；部分精选自全国性的目录书籍，并对其中的缺误资料，进行了补正。全书分为两册，上册为现江苏省部分，下册为现上海市部分。

《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一书，是一部融史料与书目为一体的工具书，具有学科广泛、信息量大、实用性强、著录详备、检索方便等特点。不仅可为江苏地区的修志事业及其他科研事业人员提供大量资料信息和方便，而且也是外地人员了解、研究江苏地区有关情况的津梁。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年11月

凡 例

鉴于建国前的期刊与方志检索困难，为便于参考利用，《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以下简称“综录”）所收期刊与方志的截至年代均为1949年，《综录》中的部分名称、简称、代号等，在全国性类似书籍中已有的，则仍沿用全国性书籍的。

一、期刊部分

（一）关于期刊名称

1. 凡刊名能区别于其他刊名的，均按原刊名著录，凡刊名易与其他刊名相混淆的，则视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刊名。

2. 凡著录机关、学校、团体出版的公报、校刊、会报等，在著录时，均在名称前冠以单位的名称。但刊名有独立性的，则按该刊名著录。

3. 凡刊名改变但卷期连续的，则以最近刊名著录，另为旧名作“见”条。凡刊名多次改变的，则为每一旧名作“见”条，但一律见最近刊名。凡刊名改变而卷期又另起的，则作不同种类分别著录，并作注释说明它们的相互关系。

4. 凡刊名包括刊期，刊期又为刊名正式组成部分的，如只改变刊期而不改变刊名，虽卷期另起，仍不作新种论，而按改变刊期后的刊名著录，但要为包括原刊期的刊名作“见”条。

5. 凡刊名中文字易发生混淆的，酌加注释。

6. 单位名称前冠有“国立”字样的，则“国立”二字外加括号，排字顺时不算；单位名称前冠有“省立”字样的，则将省名补加于“省立”之前。

7. 凡某一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纪念号、汇编、目录、索

引等，均附列于主刊刊名之下，前加一横线“——”，后为增刊、特刊……的名称，不再另作著录。

8. 为便于检索，对于出版刊物比较多的单位，则采用刊名集中著录的办法，即把该单位出版的所有刊物都著录在单位名称之下。但刊名具有独立性的，仍按该刊原名著录，并在该单位名称下为该刊作“见”条。

(二) 关于刊期

1. 原刊名包括刊期的，刊期作为刊名的正式组成部分，用与刊名完全相同的字体排印，不包括刊期的，刊期外加括号，加在刊名之后，用小一号字体排印。

2. 刊名中已能看出刊期的，不再加刊期。但刊期原为刊名正式组成部分的，刊期仍保留。如“十日旬刊”。

3. 刊期有变化的，则著录最近刊期，并加注说明刊期的变化。

(三) 关于出版地

1. 出版地一般著录城市名称。较小的城市以及县以下名称，则冠以所属市的名称。

2. 城市名称有改变时，则出版地按该刊出版时的城市名称著录。

3. 出版地有变化的，则以最近出版地著录，并加注说明出版地的变化。

4. 凡刊名或编辑出版者名称中已能看出出版地的，则不再加出版地。

(四) 关于编辑出版者

1. 凡编辑者和出版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则两者均著录，编者在先，出版者在后，并分别加“编”和“出版”字样。个人编辑的除

知名进步人士外，一般不著录。如出版时间较长，编者并非一人时，则仅收录最近担任编者的知名进步人士，并在他的姓名后加一“等”字。

2. 凡刊名中已能看出编辑出版单位的完整名称或部分名称的，则采用简化著录方式。

3. 凡编辑出版单位有改变的，则著录其最近单位名称，并加注释说明其变化。如原编辑出版单位历史较长或声名较著，亦酌用原编辑出版单位的名称。

4. “编”、“编辑”、“编印”、“出版”、“发行”等字样，如不需要用以区别不同的编辑和出版单位，一般都取消。

(五) 关于创刊停刊卷期

1. 创刊停刊卷期只著录首尾卷期（创刊停刊部分如已全卷，不再注明期号）。凡停刊卷期不能确定的，则暂以本《综录》所列藏书单位所藏该刊最后卷期为尾卷期。凡继续出版的，则在创刊卷期后加一横线“——”。建国后继续出版了一个时期而停刊的，一般仍以建国前出版的最后卷期为尾卷期。

2. 凡中途有休刊、停刊、复刊、新刊、革新、改版等变化，但卷期不另起的，则仍采用首尾卷期总著录的办法。如卷期另起，则采用分段著录的办法，每段之间用“；”号隔开。若是复刊，则在卷期前加一“复”字，其他以此类推。

3. 只以期或年计数的，则照期或年著录。以年代卷并有期数或月份的，则照年和期数或月份著录。其中途有变化期数另起的，则在新期数前加字区别。

4. 在著录创刊停刊卷期时，卷与期之间加“：”号；以年代卷并有期数或月份的，年后加“：”号。

(六)关于创刊停刊年月

1. 创刊停刊年月只著录首尾卷期的出版年月(年与月之间用“.”号隔开,首尾卷期与首尾年月之间用“,”号隔开),并在尾年月后加停刊符号“||”(尚难确定是否停刊的则不加)。其继续出版的,则在首年月后加一横线“—”。

2. 以年代卷的,其期数如系月份,则省去出版年月。期数不代表月份的,仍还著录出版年月。

3. 凡中途有休刊、停刊、复刊、新刊、革新、改版等变化的,则创刊停刊年月随变化的卷期分段著录,即将原刊、复刊、新刊、改版等各自的首尾出版的年月附于各自的首尾卷期之后,各段之间用“,”号隔开。如:“1—5:4,1918.5—1922.3;复1—6,1924.6—8;新1—4:,1924—26”。

4. 凡目前查考困难的,暂以推算的年月为创刊停刊年月时,在年月外加方括号“[]”,仅能肯定其大概出版时间的,在不能确定的部分加“?”号。如:“186?”、“19?”。

5. 凡首尾年均不带月份的,则尾年省去前两位数字。如“1881—84”,否则年不简化,如“1882.2—1884.8”。

(七)关于注释

1. 凡有刊名、刊期、编辑机构、出版地等变化的,则均在注释中加以说明。

2. 为了区别于其他著录项目和醒目,全部注释事项都用括号括起。

(八)关于总藏和馆藏

1. “总藏”是指本《综录》所列藏书单位所藏某一期刊的全部卷期总数。“总藏”只加于比较多而杂的馆藏之上,凡馆藏可一目了然的,则不加“总藏”。

2. 馆藏是指本《综录》所列藏书单位所藏某一期刊卷期的详细情况。一般只著录建国前出版的卷期，但对确实难以分割的，则酌收。

(九)关于排版

由于本《综录》收录的期刊范围很广，为便于检索，根据各种期刊出版的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几种不同的排列方法：

1. 凡按卷期出版的期刊分三栏排列，即左为卷期，中为出版年月，右为藏书馆代号。卷期按出版次序排列，各馆馆藏起卷期相同的，则以起卷与直接相连的尾卷入藏的多少为序，多的在前，少的在后。各馆馆藏起卷相同而起期不同的，亦按这一规则排列。卷期能连写的则连写，但起卷有残缺期号的，则不与另卷连写。格式如下：

1—10:	1921—30	2,8,661
1—6:	1921—33	1,7,301
1: 1—4	1921	301,421
1: 1—2,4—5	1921	651,781
2—8:	1922—34	865,901
3: 4—5	1922	301,921,975

2. 凡无卷数而只有期数的，则按藏书馆代号次序分三档排列，即期数连续排在左边，出版年月排在中间，右边为藏书馆代号，由于期数较多，为节省篇幅，一律简化尾数。格式如下：

1—512,520—604,		
1726—52,1788—95	1932—36	143
1—40,52—8,80—98		
1220—4,1654—76	1933—38	157

3. 凡以年代卷的，分两栏排列，左为年次和期数，右为藏书馆代号。格式如下：

1936: 1—4	2,8,143
-----------	---------

1937 2,4,6	143,501,541
1939 :	6,157,401

4. 凡一刊的出版次序有多种计算法的, 为便于检索, 一般仍按卷期次序排列法排列。并为了统一起见, 其只有期数的一部分, 亦用三栏排列法。格式如下:

1—3 :	1916—18	2.4,301
1 : 1—2,4—5	1916	157,301,541
1—12,16 : 2,32—54		
130—6,144—54	1918—22	851,865
1—14,16 : 12,182—262,		
342—560	1920—24	252,544
1924 :		651,852
1932 1—4		461,615,851

二、方志部分

(一) 本《综录》收录的方志以历代编纂的府志、通志、州志、厅志、县志、乡土志、里镇志为主。对于较多涉及江苏地区的全国性志书, 具有方志初稿性质的志料及要览、图考、表录、山志、水志、名胜志、寺庙志等, 酌情收录。

(二) 本《综录》方志部分的排列, 基本上以省、府、州、县、乡和年代为序, 府志置首县之前, 乡土志里镇志随所属县后。

(三) 本《综录》方志部分著录的项目有: 书名、卷数、纂修者、纂修朝代、版本、藏书单位和注释。其中:

书名以卷端所题为主要依据, 其他题签书名仅作参考;

纂修者分别著录主修人和编纂人等;

版本著录以稿本、刻本、活字本、铅印本、石印本、抄本、丛书本、油印本或时间为序, 影印本、复制本及缩微胶卷均随祖本著录;

藏书单位(正文中用简称)的排列依照1977年《中华人民共和

行政区划简册》次序。台湾省所藏志书依《台湾公藏方志联合目录》等著录；

注释用以说明书名采用地方简称（或别称）、记事年代、孤本志书散见于国外者等情况，以供参考。

（四）为了便于查阅，本《综录》方志部分按志书纂修年代或记事所止之时间，在书名前冠以年号（增修本按增修时间冠年号），方志稿、乡土志、里镇志等一脱不冠年号。

（五）凡书名、卷数、纂修者、版本、藏书单位等项目不详的志书、志稿等，本《综录》不收录。

期刊藏书单位代号名称对照表

1 北京图书馆	305 山东大学图书馆
2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401 陕西省图书馆
6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421 甘肃省图书馆
7 北京大学图书馆	431 兰州大学图书馆
8 清华大学图书馆	461 辽宁省图书馆
9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462 旅大市图书馆
21 首都图书馆	511 吉林大学图书馆
6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	515 吉林师范大学图书馆
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资料室	541 上海图书馆
63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研究所资料室	544 上海科技图书馆
14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图书馆	545 复旦大学图书馆
157 中央革命博物馆资料室	548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207 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	593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252 南开大学图书馆	651 南京图书馆
301 山东省图书馆	671 南京大学图书馆
	721 安徽省图书馆
	731 浙江图书馆
	736 浙江大学图书馆
	741 江西省图书馆
	781 湖北省图书馆

782 武汉图书馆

791 武汉大学图书馆

831 湖南省中山图书馆

851 四川省图书馆

852 重庆市图书馆

861 四川大学图书馆

865 重庆大学图书馆

891 贵州省图书馆

901 云南省图书馆

905 云南大学图书馆

911 福建省图书馆

915 厦门大学图书馆

921 广西桂林图书馆

931 广东省中山图

936 中山大学图书馆

志书藏书单位简称全称对照表

北京	北京图书馆	华东师大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首都	首都图书馆	上海师院	上海师范学院图书馆
科学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辞书	上海辞书出版社
考古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图书馆	上海志办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研究室
中社边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研究中心	上海县志办	上海县地方志办公室
历博	中国历史博物馆	松江博	松江县博物馆
故宫	故宫博物院图书馆	松江	松江县图书馆
一史馆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松江志办	松江县地方志办公室
文物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资料组	嘉定志办	嘉定县地方志办公室
水利	水利电力部科学研究院图书馆	川沙志办	川沙县地方志办公室
民宫	民族文化宫图书馆	南汇志办	南汇县地方志办公室
党校	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	奉贤志办	奉贤县地方志办公室
北大	北京大学图书馆	金山志办	金山县地方志办公室
清华	清华大学图书馆	青浦志办	青浦县地方志办公室
人大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崇明志办	崇明县地方志办公室
北师大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宝山志办	宝山区地方志办公室
民院	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	天津	天津市人民图书馆
北师大	北京师范学院图书馆	南开	南开大学图书馆
上海	上海图书馆	天津师院	天津师范学院图书馆
上博	上海博物馆	天津大	天津大学图书馆
上海文管	上海市文管会	石家庄	石家庄市图书馆
复旦	复旦大学图书馆	保定	保定市图书馆
		张家口	张家口市图书馆
		河北师大	河北师范大学图书馆
		山西	山西省图书馆

内蒙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省社图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内蒙大	内蒙古大学图书馆	省志办	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 资料研究室
内蒙师院	内蒙古师范学院图书馆	南京	南京图书馆
辽宁	辽宁省图书馆	南京博	南京博物馆
旅大	旅大市图书馆	南京地理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 研究所图书馆
吉林	吉林省图书馆	江苏师院	江苏省师范学院图书馆
吉林市	吉林市图书馆	南大	南京大学图书馆
吉大	吉林大学图书馆	南京师大	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东北师大	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	南国院	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图书馆
黑龙江	黑龙江省图书馆	南京市	南京市图书馆
哈尔滨	哈尔滨市图书馆	金陵	金陵图书馆
哈师院	哈尔滨师范学院图书馆	南京市博	南京市博物馆
陕师大	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南京志办	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
西北大	西北大学图书馆	南京古	南京古旧书店
甘肃	甘肃省图书馆	江宁图	江宁县图书馆
兰州	兰州市图书馆	江宁档	江宁县档案馆
兰大	兰州大学图书馆	江宁地	江宁县地名办公室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	六合志办	六合县地方志办公室
青海	青海省图书馆	镇江	镇江市图书馆
山东	山东省图书馆	镇江档	镇江市档案馆
山东博	山东省博物馆	镇江志办	镇江市地方志办公室
山大	山东大学图书馆	常州	常州市图书馆
山东师院	山东师范学院图书馆	常州档	常州市档案馆
青岛	青岛市图书馆	常州志办	常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二史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省档馆	江苏省档案馆		